

～決議案～

有關 EPO 大目鮪保育和管理

會議時間：第 64 次會議（1999 年 7 月於美國加州拉荷耶召開）

決議內容：IATTC 具有進行 EPO 鮪類和類鮪類科學性研究的責任（為達此決議案之目的，其管轄範圍為美洲大陸海岸至西經 150 度與南、北緯 40 度間），且自 1950 年起直接針對這些資源進行持續性的科學研究計畫；

記得 IATTC 曾於第 61 次會議通過「有關大目鮪」決議案；

考慮到 IATTC 之科學人員在「評估對 EPO 鮪漁業各類限制之影響」和「EPO 大目鮪評估報告」文件及混獲工作小組報告上提出的資訊；

關切 EPO 圍網漁業捕獲之大目鮪平均體型縮小；

重申應降低 EPO 圍網漁業之大目鮪稚魚的意外捕撈量；

再次肯定各國保證採用預警措施，其確立缺乏科學性證據不應作為不對漁業資源採取管理措施的理由；

建議所屬漁船在 EPO 作業之會員國和非會員國應：

1. 限制在 EPO 之圍網漁業 1999 年大目鮪捕撈量在 4 萬公噸，當此限量到達時，以禁止針對任何形式的漂浮物投網執行之；
2. 檢視大目鮪資源的現況，並於 1999 年 10 月之 IATTC 會議上，進一步考量符合 IATTC 職員之科學性建議減少小體型大目鮪漁獲量措施；
3. 建立一科學工作小組，與 IATTC 職員聯袂完成廣泛的研究，包括（但不侷限於）：
 - (a) 估算大目鮪的自然死亡率；及
 - (b) 評估裝載容量低於 400 短噸的圍網漁船和延繩釣漁船之大目鮪捕撈量對其資源的影響。
4. 勤勉地工作以履行 1999 年大目鮪保育計畫。

要求執行長建立一制度，當到達配額之 3/4 時，告知擁有漁船在 EPO 作業之所有會員國和非會員國。為提供充分的時間及確保配額不被超過，IATTC 工作人員應至少於漂浮物漁業之休漁日兩星期前告知上述所有會員國和非會員國。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26 頁。